

关于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51 号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公司与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阿李”）签订意向协议，东莞阿李将电池壳业务重组至其控制的宜春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骏智”）；公司拟获得目标公司控股权，东莞阿李继续在目标公司中持有少数股权，目标公司暂定为宜春骏智。2022 年 1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东莞阿李签订补充协议，东莞阿李新设常州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和盛”）作为电池壳业务的目标公司，公司向常州和盛支付 3,000 万元意向金，如出现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等情形，东莞阿李、常州和盛将在 3 日内退还意向金。公开信息显示，东莞阿李是失信被执行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问题：

1. 说明变更目标公司的原因、将电池壳业务重组至常州和盛的可行性及具体安排，电池壳业务相关资产是否涉及诉讼、执行、抵押及质押等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属瑕疵，本次交易是否可行，是否面临较大法律风险。

2. 公司向常州和盛支付意向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意向金的最终用途，是否用于东莞阿李清偿债务，是否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结合东莞阿李、常州和盛的资产负债及信用情况和东莞阿李涉及的诉讼案件、案件执行情况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说明如何保障意向金的安全性、可回收性。

3. 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前述相关问题回复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意向金是否经审慎判断，董事是否勤勉尽责。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25 日